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第一號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首次會議
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會議

倫敦
西敏寺 教會大樓

目　錄

頁數

委派出席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二月安全理事會會議之代表及副代表名單……(四)

第一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

一．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一

二．臨時主席宣佈開會……一

三．陳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安全理事會一章……一

四．通過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選舉主席之方法……二

五．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選舉……二

六．通過議事日程……五

七．過通暫行議事規則……五

第二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八．通過關於飭軍事參謀團於指定地點與日期集議之訓令……五

九．討論依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一及第二兩項之規定分配於安全理事會之辦事人員配置與組織……六

十．討論關於議訂憲章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之最妥善方法……六

十一．收受並審議大會或行提交之報告及建議……六

十二．審議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或行向大會提出之特別報告……六

十三．選舉國際法院法官（規約，第四、第七至十二及第十四條）……六

十四．致安全理事會之函件……六

十五．阿爾巴尼亞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八

第三次會議，一四九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十六．臨時議事日程……九

十七．議事程序之攝影……九

十八．通過議事日程……九

十九．議事程序之攝影……一二

二十．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祕書函……一二

第四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告……一七

第五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

二十一．臨時議事日程……一七

二十二．通過議事日程……一七

二十三．伊朗代表之補充陳述……一七

二十四．蘇聯代表之補充陳述……一八

二十五．一般討論……二〇

第六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二十六．臨時議事日程……二六

二十七．通過議事日程……二六

二十八．處理安全理事會所接有關議程第二、第三項之來件……二六

二十九．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二七

三　十．蘇聯代表之陳述……二七

三十一．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二九

三十二．希臘代表之陳述……三二

第七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三十三．臨時議事日程……三三

三十四．主席致開會辭……三三

三十五．通過議事日程……三三

頁數
三十六．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之來函……三三
三十七．蘇聯代表之補充陳述……三三
三十八．英聯王國代表之補充陳述……三七
三十九．希臘代表之補充陳述……四〇
四　十．恢復一般討論……四一
第八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三十分
四十一．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之來函……四八
第九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
四十二．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四九
四十三．第一次選舉結果……五〇
四十四．大會主席來文……五一
四十五．大會主席陳詞……五五
第十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九時三十分
四十六．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來函……六〇
第十一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四十七．公告……六三
第十二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午後五時
四十八．臨時議事日程……六三
四十九．通過議事日程……六四
五　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六四
五十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陳述……六四
五十二．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六六
五十三．荷蘭代表之陳述……六七
第十三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六午後五時
五十四．臨時議事日程……六九
五十五．通過議事日程……六九
五十六．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六九
五十七．英聯王國代表之補充陳述……七二
第十四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前十一時
五十八．臨時議事日程……七四
五十九．通過議事日程……七四
六　十．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七四
第十五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後三時三十分
六十一．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七七
第十六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五時
六十二．臨時議事日程……八一
六十三．通過議事日程……八一
六十四．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八一
第十七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六十五．臨時議事日程……八八
六十六．通過議事日程……八八
六十七．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八八
第十八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九時
六十八．臨時議事日程……九三
六十九．通過議事日程……九三
七　十．希臘外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九三
七十一．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九四

頁數
七十二．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南斯拉夫外交次長來函 ……九七
第十九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
七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一〇〇
七十四．通過議事日程 ……一〇〇
七十五．黎巴嫩及敍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一〇〇
第二十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七十六．臨時議事日程 ……一〇四
七十七．通過議事日程 ……一〇四
七十八．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敍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之來函 ……一〇四
七十九．黎巴嫩代表之補充陳述 ……一〇四
八　十．敍利亞代表之補充陳述 ……一〇五
八十一．法蘭西代表之陳述 ……一〇六
八十二．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 ……一〇八
第二十一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四時
八十三．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敍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一〇八
第二十二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
八十四．臨時議事日程 ……一一七
八十五．通過議事日程 ……一一七
八十六．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敍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一一七
第二十三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後五時
八十七．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敍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一二四
八十八．審議專家委員會就修改暫行議事規則所提出之報告書 ……一三六
八十九．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發交專家委員會 ……一三六
九　十．訓令軍事參謀團研究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一三六
九十一．關於下屆主席之說明及本屆任滿主席之致辭 ……一三六

文　　件

附件

與首二十三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摘要 ..... 一

伊朗問題：伊朗及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 ..... 二甲

伊朗問題：伊朗代表團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文件S/3） ..... 二乙

希臘問題：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來函及駐倫敦希臘大使來函 ..... 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D. Manuilsky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N. J. O. Makin 函及覆文 ..... 四

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南斯拉夫副總理，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主席，執行祕書，南斯拉夫外交副部長及希臘外交部政來函 ..... 五

祕書長提名：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N. J. O. Makin致大會主席 Mr. P.-H. Spaak 函 ..... 六

專家委員會關於非政府方面來函之建議（文件S/7） ..... 七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文件A/25） ..... 八

敍利亞及黎巴嫩問題：黎巴嫩及敍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Mr. H. Frangie 與 Mr. F. El-Khouri，致祕書長 Mr. Trygve Lie 函（文件S/5） ..... 九

委派出席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二月安全理事會會議之代表及副代表名單

澳大利亞
- Mr. N J. O. Makin
- Lt. Col. W. R. Hodgson

巴西
- Sr. C. de Freitas-Valle
- Sr. Henrique R. Valle

中國
- 顧維鈞先生
- 傅秉常先生

埃及
-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 Abdel Fattah Amr Pasha
- M. Mahmoud Riaz

法蘭西
- M. Georges Bidault
- M. Vincent Auriol
- M. Joseph Paul-Boncour
- M. René Massigli

墨西哥
- Dr. Alfonso de Rosenzweig Diaz
- Dr. Luis Padilla Nervo
- Dr. R. Cordova

荷蘭
- Mr. E. N. van Kleffens
- Jonkheer Michiels van Verduynen

波蘭
- Mr. Zygmunt Modzelewsk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Mr. Andrei Y. Vyshinsky
- Mr. Andrei A. Gromyko

英聯王國
- Mr. Ernest Bevin
- Mr. P. J. Noel-Baker
- Sir Alexander Cadogan

美利堅合衆國
- Mr. Edward R. Stettinius, Jr.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第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臨時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臨時主席宣佈開會。
二．陳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安全理事會一章[1]。
三．通過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選舉主席之方法。
四．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選舉。
五．通過議事日程。
六．通過暫行議事規則[2]。
七．就祕書長之委派（憲章第九十七條）向大會提出建議。
八．通過關於飭軍事參謀團於指定地點與日期集議之訓令[3]。
九．討論依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一及第二兩項之規定分配於安全理事會之辦事人員配置與組織。
十．討論關於議訂憲章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之最妥善方法。
十一．收受並審議大會或行提交之報告及建議。
十二．審議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或行向大會提出之特別報告。
十三．選舉國際法院法官（規約，第四、第七至十二、及第十四條）。

二、臨時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按照憲章各條之規定，諸代表業經奉派來安全理事會任職，並已依法召集會議。本席茲特宣佈安全理事會合法成立，並宣告開會。

三、陳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安全理事會一章[4]

主席：本席茲請 Mr. Modzelewski 報告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安全理事會之一章。

Mr. MODZELEWSKY（波蘭）：本人代表安全理事會籌備委員會第二分組委員會草擬報告書，於該報告書中，本人謂該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擬就下述事項：

吾人草擬安全理事會第一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5]。吾人撰擬關于飭軍事參謀團之訓令[6]。最後，吾人草擬安全理事會之暫行議事規則[7]。

諸位均知，臨時議事日程，包含十有三項。冀能因之奠立工作基礎，俾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工作，得以進行。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甲。
2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一)第四節。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一)第三節。
4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一)。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年一輯第一號附件一(一)，第二節。
6 同上，第三節。
7 同上，第四節。

鄙人敬先以下述諸項提請諸君注意：議程中之第六項，爲通過暫行議事規則，如無規則，則安全理事會工作頓生困難；其第七項，爲對大會提出關於委派聯合國組織祕書長一事之建議；其第八項，爲通過令飭軍事參謀團於指定地點與日期開會之訓令；其第十一項，爲收受並審議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與建議，而此報告與建議之中，復可包含多種性質不同之問題。

臨時議事日程係由執行委員會草擬，經籌備委員會通過；除第十三項外，餘未改動。該項爲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現置於臨時議程之末後，以便可有機會準備選舉。

關於飭軍事參謀團之訓令，鄙人茲特提請諸位注意決定組成該團之五强代表第一次會議地點與時間之必要。籌備委員會已將此點交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決定。

對於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問題，在第二分組委員會中曾有相當討論。尤以下列三點，曾經草擬此規則之各代表加以考慮：一爲安全理事會開會時所用語文問題，一爲安全理事會祕密會議紀錄之取閱問題，一爲議事規則之詮解問題。

關於語文問題[1]，籌備委員會認爲最好交由安理事會裁決，吾人僅建議如安全理事會不作其他之決定，則此事可循金山會議之成規。安全理事會實當覆按由此問題而起之辯論，並自行決定有無修改金山會議舊規之必要。

關於安全理事會祕密會議紀錄之取閱問題，吾人曾將第三十一條易作第二十四條，並將末句刪去，其文如下：

"會員國代表之參加會議者有隨時參考祕書處紀錄之權。"

吾人所以爲此之目的，意在說明對於非公開會議紀錄之取閱問題安全理事會須自行決定。

籌備委員會對於以按語或附釋加諸議事規則之建議[2]，並不贊可。　僉以理事會應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此種附釋；益以執行委員會所屬指導委員會之副主席Mr. Blaisdell已曾作若干附釋，見諸籌備委員會報告之中[3]，故此一決定，尤不可少。

吾人且已附加第十七條，任何問題，理事會可以向克當此任之人員諮詢是也。

本人報告書之目的，頃已詳述無遺。但願復贅一辭，即籌備委員會於進行其任務之時，對於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機構中所負維持世界和平職責之重大，知之固甚深也。最足爲此佐證者莫若籌備委員會每於提出有關安全理事會之問題時全神貫注之狀態。

另一佐證爲全體代表推誠相與，共謀解決。藉使吾人工作進行較易。以是鄙人敢進一言：吾人今後應以同一之和諧精神推進籌備委員會所創之工作，並謀求最足以保證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四、通過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選舉主席之方法[4]

主席：本席敬問諸君，是否欲將此報告暫緩討論[2]，若然，則吾人將先對第三項加以考慮。

本席茲特向本理事會提出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請求通過，該條之內容，爲選舉主席方法之規定，如無異議，則爲通過。

第九條通過。

五．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選舉

澳大利亞代表，海軍部長 Mr. N. J. O. Makin 擔任主席

主席：值茲安全理事會第一屆會之際，鄙人猥以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席地位，承乏主席之職，敝國及本席自身，辱荷殊榮，誠不知何以置辭，乃能表達其感幸之意。揆之私衷，竊欲以敝同事澳大利亞外交部長 Dr. Evatt 膺承此席。彼於金山及其他所任，對於聯合國之組成，卓著勞績。甚盼其於國內政務稍閑，無須躬任之際，能分身來此，參與本理事會之任務。

本席敢告諸君：籌備委員會開會之中，澳大利亞曾力主選舉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十二個月爲任期，用以代替依照字母次序之自動輪任辦法；然後一辦法，乃終獲通過。此無他，一從容接受衆議之明白表現是耳。

澳大利亞政府，對其所負之重大責任，及其應召擔承之職位之重要與尊嚴，均所深知。鄙人謬爲安全理事會首任主席，於行使職權之時，謹當竭盡能力，遵照與此種重要職位相附隨之優美傳統，出以公平，益以審愼，庶無負諸君之信任與善意。

吾人必須聯合一致，樹立理事會治事之高尚楷模，蓋唯如是始能使事務順利推進，且又不負舉世人民對於吾人之殷望也。

---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二)。

2 見執行委員會致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

3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三)。

4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一)第四節。

吾人之工作，必須以憲章爲準則。超越範圍，固不可得；但在本理事會業已秉受之廣大權力之內，則不可不盡力以赴。

吾人業已爲每一個別理事及理事會樹立指導原則，此種指導原則，且已爲吾人所接受。本席特將憲章中第二條內之原則列舉其五，提請諸位注意：

一。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凡此原則，包括對於各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尊重。此外，又包括爲正義及和平目的服務之誓約。

聯合國之其他會員國已將維繫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託諸吾人之手。彼等又已授吾人以代爲行事之職權，自亦希望吾人隨時省憶上述之原則。本席以爲吾人果能如此，則安全理事會必將爲一裨益全世之巨大力量，挾解脫恐怖之自由以俱來；必有此種自由，而後各國之進步與福利，始有可期。

安全理事會之首要任務，自然屬於組織方面，如是乃能使之成立，並完成爲日後藉以繼續順利進行工作之各種部署。本席深信此一重要任務必獲迅速蔵事，俾吾人得以立即從事於憲章中所述安全制度之完成。

除此初步之組織工作而外，本席深覺須以另一必要任務提請諸位之注意：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吾人應進行特種安全協約之磋商，俾安全理事會得有維持和平所必需之武裝部隊，輔力及設備可以供其隨時調遣。爲訂立此種協約，軍事參謀團之進議與輔助爲不可少；而安全理事會首務之一，即爲召集此會，並對該委員會應行完成之工作加以指導。一俟此事告成，安全理事會即可有充分之力量，擔承國際組織史上未之前有之職責：統率集體之行動，以維護和平，正義與法治矣。

是以本席欲更陳明：安全理事會之召集，其本身並不能建立和平。和平之維持，有待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合作。究其底極，此種合作，復又緣依於世界人民樹立和平之意志。眞正企求和平之意志必非從恐怖中來；溯其根源，乃在天下爲公之積極信念。

吾人完成初步之工作愈速，則安全理事會以其全力爲世界謀福利之日亦愈早。如是吾人始能得一憑藉，從而和平共處，如結佳鄰。

本席有見於吾人批准憲章後所負急迫之責任，敢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進行吾人目前之任務。吾人須以互信及善意開始工作，並以同一精神繼續不懈；來日之艱難非所不知，但必一一予以摧克。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在吾人通過議事日程之前，請容本席對閣下致慶賀之忱。閣下以澳大利亞代表之地位，榮任安全理事會第一任主席。頃又於開會辭中抒其偉論，聆悉之餘，無任忭祝。貴國爲選入安全理事會之較小國家之一，又嘗與其他較大之國家參加聯合國之偉大聯盟，以與軸心侵畧國家力戰，今得膺重寄，本人茲代表美國表示慶慰。

今日安全理事會之會議，亦猶之上星期四日大會之會議，二者同爲歷史上之盛舉。

吾人之中，有曾歷二載之締造經營，然後始能見聯合國之成立者。以彼輩觀之，今日之盛，不啻吾人理想之實現。一年許前，在鄧巴敦橡園中，籌置安全理事會之初步計劃，甫具雛形，及今思之，猶恍如昨日。

然以世人觀之，今日之會，固非一理想之實現，而僅爲一理想之開端。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責任，在於建立一可能實現永久和平之世界。至於安全理事會，則志在使此種可能演爲全然者也。此艱巨之責任，由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付之理事會。而憲章所授予理事會之權力，以愚見窺之，已足能完成上述之責任。

理事會之成敗，繫於各理事如何履行其所擔承之義務。義務爲何？即獲致協議，俾理事會能行而有效。質言之，此一義務，在於泯除異見，使之逐一調融，並須協力一致，完成憲章所加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之目的與原則。

欲求履行此種義務，自非易事。各會員國家，不論大小，必須具有最高政治家之風度，始克有濟。然而此一義務，原於人類在世求存之必要。履行此義務之能力，則已屢更歷鍊；吾人劫火甫經，此歷未滅。是以本席深信其元氣猶存，在未來和平問題艱難測驗之中，必可屹立而不敗。吾雖不能別言其理，但以其不得不然，故信其必然也。

安全理事會之歷史始於今日。就其所加於

人類之影響言之，此歷史之意義蓋至爲重大。在人類追求和平與安全之悠久歷史之中，此乃一新的開始，回溯既往，敗績重重。展望方來，艱危四伏。吾人今日，實已不容再度失敗。

在吾人完成憲章中所擬設置之安全制度以前，尚有若干組織工作待理。現在請即從此種工作開始。苟吾人一秉忠實之友誼，循堅定合理之途，以求建樹，則必能不負舉世匹夫匹婦之喁望；而此匹夫匹婦，固皆今日託命於吾人之手者也。

顧維鈞先生(中國)：敝國之遠去歐洲，一如貴國；且在情感上，常以澳大利亞爲近鄰。鄙人敬以如是國家代表之地位，藉此發言機會，向閣下致賀，一如美國代表 M. Stettinius 之所云。對於吾人目前任務之重要，閣下及 Mr. Stettinsus 頃已發表讜論。至理名言，殊爲傾附。

安全理事會之成立，爲世界愛好和平人民之大事。此聯合國之主要機構，不僅爲其組織中之一部而已，且爲一常設之機關，典領其職，連續無間。理事會負有維持世界和平之主要責任，復有處理託管領土戰畧防區之全權。對於和平方法，遵照正義及國際公法以解決國際紛爭之事，該理事會亦處於重要之地位。此外，理事會之職權尚多；但鄙人上述諸端或其最要者也。

安理事會之首數次會議，自當致力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及問題，良以欲求職權行使有效，首須成立必需之機構，其中之一爲軍事參謀團。此一委員會之設置乃憲章所規定，吾人冀其能及時組成。

夫愛好和平，舍一國之私圖，從舉世之公利，我中國素不後人。是以於此聯合國政治團體中之重要機構之產生，乃不勝其慶幸。

本人當此含有歷史意義之盛會，既已向閣下及貴國致賀，復願代表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成立，及其監護世界和平重大職權之即將行使，表示滿意。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此際誠爲歷史上具有意義之時日。以奠定國際永久和平爲職志之機關，於此時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本人願代表蘇聯代表團表示對於安全理事會完成其由聯合國憲章所賦予之偉大歷史任務之厚望。

Mr. Bevin（英聯王國）：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而由一英屬自治領土之代表擔任主席之職，本人自感榮幸；此一自治領土之生存，固嘗受日本攻擊之威脅，又於相當長久期間，處於被侵吞毀滅之危境中也。

吾人今日之會，旨在成立安全理事會；本人亦與前已發言之諸代表相同，希望理事會能完成其工作，堅守其決定，於處理交予吾人之各種事件之時，能公平允當，並能永以獲取各民族間和平之崇高旨趣，爲其行事之準繩。

Mr. Vincent Auriol（法蘭西）：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成立及主席之演辭，法國政府亦與他人相同，願共伸祝賀。

倘吾人回溯七十五年前德意志帝國及俾斯麥之時代，則於目前此一强橫帝國之敗亡，必亦憬然有悟。是以於一特殊意義之下，今日實爲以一法律治理人民，以正義調一萬國之新時代之開始。

全安理事會之任務至爲艱巨，然以舉世人民之屬望，又以對於彼等所歷可怖之禍患以及對於爲伸張正義而死事者之回想，則其任務雖難，亦當力爲支拄。

法國素來忠於其傳統，故將竭盡其所能，從事吾人所必須完成之任務。

Badawi Pasha（埃及）：此會之重要，前此所發表之讜言偉論，業已再四申述。本人茲不欲贅語，唯當向閣下慶賀當選。本人以爲主席一職之得人，固以向此力戰却敵之國家表示敬意，同時對於 Dr. Evatt 爲爭取各國自由與權利所加之努力，亦可誌不忘也。

埃及幸爲安全理事會之一員，本人以其代表之地位，對於促致吾人來此開會之精神足以爲維護和平之保證一點，亦殊感自信。來日方長，當可徵驗此說之不誣。

Mr. de Freitas-Valle（巴西）：今日之發表宏論者甚多，閣下聆悉之餘，自望鄙人發言從簡。故本人代表巴西略致數語：一則對閣下頃所陳述之意見，表示贊同，一則對閣下榮膺主席之職，表示慶慰；同時，對昨日本代表團首席代表所陳世人對於此會之期待，亦宜銘記不忘。敝首席代表之所言，想猶爲閣下所省憶，其言曰："彼恣意爲難之徒終屬錯誤"。吾人希望自是而往，能將彼恣意爲難者加以制止。

Mr. Modzelewski（波蘭）：爲保衛正義與和平而鬥爭，波蘭已有長久之歷史。敝國之生存與和平之維護，不能或離，過去數年中德國之佔領波蘭，尤足爲此說佐證。是以對於各大國代表頃嘗發表之意見，本人自熱烈贊同。

Mr. van Kleffens（荷蘭）：吾人首次集議，而得一傑出知名之士若澳大利亞共和國之代表者爲之主席，此固爲吾人之殊榮，亦爲未來之佳兆也。

不及一年以前，荷蘭人民猶處壓迫者鐵蹄之下。彼時爲荷蘭歷史上最黑暗之時期，以與今

日相較，懸殊甚遠；然即在瀕臨絕境之時，敝國人民心目之中，亦未完全絕望，是以今日乃有更高之期待。

猶憶當戰局黯淡之時，今方爲吾人東道主之國家之偉大領袖——余意指溫司登斯賓塞邱吉爾——告語吾人，謂欲重登光明之境，重見和平與與自由之來臨，則前途猶有黑暗之深淵，必須不畏艱辛，乃能度越。今者吾人竟已到達其地；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之召集，爲一顯著之更始。

昔者前聯合荷蘭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United Netherlands）嘗有一重要機關，其中會員常在書面上被稱爲"至賢明而又至忠直之諸君子"。本人以爲如吾人合力工作，一若至賢明而又至忠直諸君子之所爲，則安全理事會必將秉承憲章中之精神，完成其所賦予之重大使命。

Mr. DE ROSENZWEIG DIAZ(墨西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成立開會，將聯合國之宗旨與目的及聯合國與在安全理事會佔有一席之國家所遇之問題，永誌不渝，其爲一具有歷史意義之盛會，誠無一事足與比擬。吾人允當秉承憲章所載之崇高觀念，竭盡所能，繼續促成其中之目的。

六、過通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以爲吾人應進行討論議程中之第五項目，通過議事日程。不知理事會諸君能即核准此議事日程之通過否乎？

議事日程通過。

七、通過暫行議事規則[1]

主席：第六項爲通過暫行議事規則。諸君願將第六項核准通過否？

暫行議事規則通過。

曾有提議，謂當設立專家委員會，由其儘速向理事會提交報告。本席相信此事將留待下次開會時討論。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閣下提議欲成立一委員會以討論議事規則乎？

主席：然，每一代表團將准派代表一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爲此意良佳，但恐下次開會時，委員會未必即能提交一議事規則之全部草稿。不知此事必需在下次開會時討論否乎？

主席：否。

BADAWI Pasha（埃及）：在目前，吾人固已有暫行議事規則矣。

主席：然。理事會諸君猶欲進行討論議程中之各項目否？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席動議散會。

主席：本席茲請理事會散會，待時間決定後再行開會。

午後四時十六分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通過關於飭軍事參謀團於指定地點與日期集議之訓令[2]

主席：吾人現審議議事日程[3]第八項。各理事關於議程第八項對軍事參謀團之訓令，有提出決議案者否？如無異議，則議程第八項作爲通過，諸位同意否？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動議通過關於令飭軍事參謀團於二月一日前在倫敦召集會議之訓令。

主席：諸位業悉美國代表所作建議。其他代表有意見發表否？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附議。

主席：本席以爲理事會可接受該議案。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宣佈，蘇聯業已派定出席軍事參謀團會議之代表如后：Lieutenant-General Vasiliev, Vice-Admiral Bogdenko, Major-General Sharapov（空軍）

按本人所接訊息，上述代表約於二月一日抵倫敦，故本人請在二月一日以後，於二日或三日召集參謀團會議。倘各軍事代表能於二月一日以前到此，則吾人自不反對於二月一日開會。

主席：各理事對吾人現下考慮之項目，尚有其他意見否？各理事已悉美國代表之動議，是否同意付諸表決？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請問蘇方代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一)，第四節。

2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

3 首數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見第一頁。